

## 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G1190042

商标： CHANEL

类别： 6

文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Y015708号

撤销理由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簍；金属弹簧钩(爪夹)；金属制冰用钢锥(登山设备)；雕像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除机器部件之外的金属阀门；金属建筑物；铁轨用金属材料；普通金属线；非电动缆索用的金属接头；钥匙；保险箱；金属滑轮(非机器用)；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野兽笼；金属焊条；锚；医院用金属识别腕带；金属风向标；金属护树装置；捕猛兽陷阱；普通金属制的艺术品；金属矿砂；金属碑